

薪火相传 青春作答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五四青年节专场侧记

本报记者 乔文心

四月的北京，春意正浓。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4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五四青年节专场活动。会场内气氛热烈、青春洋溢，全国各级法院青年干警以视频形式同步参会，线上线下汇聚一堂，共同聆听新时代法院青年的奋斗故事。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活动并讲话，对广大青年干警寄予殷切期望。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孙镇平在活动现场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第二届青年学习标兵的决定》和《关于青年干警春节回乡调研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的通报》。院领导与嘉宾为青年学习标兵代表、青年干警春节回乡调研优秀成果作者代表颁发荣誉证书。现场掌声阵阵，传递着对法院青年干警实干担当的充分肯定。

来自最高法、地方法院的6位青年干警代表依次登台，用鲜活案例、真挚情感、务实感悟，讲述履职故事、分享成长心得，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忠诚履职、司法为民、服务大局、守正创新的精神风貌。

以法为炬 书写为民答卷

“十八年前，我初入法院，心中常问自己：我们这一代青年法官，该怎样接过前辈的火炬，怎样才能不负胸前这枚法徽，不负这个伟大的时代？”最高法刑四庭三级高级法官曹东方以一句青春之问，拉开分享序幕。

在全国法院侵权类犯罪实务培训班上，曹东方白天授课、晚上答疑，力争用最简练的语言把案件分析清楚。学员们刷屏点赞：“最高法院的法官真接地气”“希望这样的答疑再多一些”。曹东方感慨：“坚守理想，探寻真理，从来不是一个人的闭门造车，而是一群人的星火燎原。”

2016年，在一起死刑复核案中，曹东方怎么也联系不上被告人家属，后来从当地法院了解到，被告人家属在山沟里以放羊为生，手机没有信号，只能爬到有信号的山坡上才能打通电话。为化解赔偿矛盾，他辗转火车、警车、三轮车、拖拉机，一路尘土飞扬驶入偏远山村。面对愁容满面的家属，他不讲大道理，以情动人打开家属心结，顺利解决矛盾。

“人民群众发出的信号在哪里，我们就去哪里。一个法官，就是要去案发现场、去遥远山村、去群众身边，把法律翻译成老百姓听得懂的家长里短。”曹东方说。

深耕掩隐罪调研十年，曹东方收集了数百件案例，赴多地基层法院走访，将成果写入了2025年的最新司法解释和理解与适用文章中，收到基层干警的积极反馈。“一个罪名研究十年，不是为了出多少成果，是为了真的解决问题。”他表示，只有用心

用情，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探求真理，维护公正，方能不负胸前法徽。

“司法工作的‘政绩’是什么？是文书上的漂亮辞藻，还是市场主体的稳定预期？是冰冷的结案数字，还是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是就案办案，还是主动把日常工作放在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推进？”最高法民二庭二级高级法官苏蓓以“正确政绩观”为题，分享她在民商事审判一线的履职故事。

在一起涉4500万元债务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中，苏蓓面对情绪激动的民企法定代表人，逐笔对账、刨根问底，最终依法改判，为民企股东卸下债务包袱。“以法治的确定性稳预期，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就是人民法院对‘两个毫不动摇’最直接的践行。”

苏蓓坚决杜绝程序空转，坚持“定分更重‘止争’”。一起合同纠纷，原判决并无瑕疵，但民生项目推进受阻，她巡回办案推动多方握手言和；一起执行异议之诉，原判决有误，她联动三级法院做好释法说理，实现执行和解、当事人撤诉。“仅仅‘定分’还远远不够，要更重‘止争’，这是执法办案的正确政绩观。”

针对保证保险纠纷高发，苏蓓参与起草最高法4号司法建议，推动90%以上保险业务整改，案件数量应声而落。“让司法建议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催化劑’，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最高审判机关的‘治理担当’。”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苏蓓说，“我们将不负时代嘱托，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

静研笃行 传递法治新声

谈起自己在研究室的成长，最高法研究室刑事处四级法官助理宋颐阳用三个词概括：看见、磨砺、担当。

2025年，宋颐阳参与了一项关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调研。在湖南，一位母亲因自己早年的涉案记录，孩子入学受阻；在江苏，一名成绩优异、心怀蓝天梦的学生，因父亲的参赌记录，在招飞最后阶段与梦想失之交臂……

“这些真实发生的故事，让我深刻体会到，公平正义也体现在通过制度释放善意，努力修复那些可能长期持续的‘次生伤害’。”调研组历时数月形成的调研报告，获评“百佳调研成果”，为

立法建议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参与起草水运物流犯罪指导意见的过程中，宋颐阳和同事们深入港口码头，向一线干警请教，系统梳理数百份案例，最终从“行为手段的秘密性”与“被害人处分意思的有无”两个方面，对暗舱夹带等行为的属性作出清晰界定。“只有把专业本领这个‘看家功夫’练扎实，才能在关键时刻分得清、拿得准、靠得住。”

今年初，研究室承担起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宋颐阳和同事们逐字逐句研读中央部署，结合长期调研掌握的情况，对诉讼全流程中可能影响市场主体权益的环节进行系统梳理。

“对研究室青年来说，五四精神不在激昂的言辞里，而在调查研究中体察人民冷暖，在规则建构中回应实践难题，在服务大局中校准前行方向。”宋颐阳说。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的李璇分享了自己工作中的几个片段。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李璇参与了《对话》东京审判系列访谈，邀请专家学者、东京审判亲历者后人以及东京审判相关影视题材创作者，共同回顾这场世纪大审判，并制作30秒左右的短视频进行二次传播。

“与时间赛跑，是与时代同行。”李璇表示，借助丰富的传播形式和手段，“短平快”的背后会有着更加强大的故事承载力。

在今年“新春走基层 法护千万家”活动中，传媒总社新媒体部青年团队奔赴祖国东南西北四地边境，以直播形式记录边境法官坚守岗位、守护新年的司法身影。“看到这些最真实的情感和故事，能够从我们每个人手上那块小小的屏幕传出去，我想，这就是现场穿透屏幕的生命力，是我们的足迹，也是新闻最生动的底色。”李璇说。

当人工智能逐渐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新媒体领域同样迎来技术赋能的新机遇。2025年，传媒总社组建以青年为骨干的工作专班，推进自有移动端客户端天平阳光APP迭代升级，深化AI技术融合应用，目前，天平阳光客户端的改版升级正朝着“打造以视频为突出特色的法治全媒体综合性权威平台”目标稳步迈进。

“刚刚过去的全国两会报道，正是我们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传播法治故事的最好印证。”在李璇看来，青年新闻工作者必须持续学习，紧跟时代，练就“长期续航”的本领，才能在科技浪潮中行稳致远。

守正创新 书写青春担当

五四精神穿越百余年时光，依然在这个春天激荡着法院青年的心。

“弘扬五四志，勇当先锋队。”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曾执分享了自己从“坐上法台看社会”到“跳出法院看法院”的切身感悟。

九年前，曾执把毒品案件作为专业化审判方向。彼时，四川全省毒品案件正值峰值。2019年起，在最高法、四川省委和四川高院党组的支持下，刑二庭深入凉山，监督指导，帮助这个戴了二十多年“毒帽”的地区成功摘帽。凉山两级法院毒品案件较峰值下降87.83%，全省毒品案件也下降了85.6%。他们总结形成的《四川凉山禁毒工作成效经验》，经最高法宣介走向全国，凉山被授予“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奖牌。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在这里具象定格。”曾执感慨道。

挂职期间，曾执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联动市场监管、社区等部门将关口前移，成功清退近千名集资参与人，挽回群众积蓄1.19亿元，在非法集资“暴雷”前筑牢安全防线。“维护基层金融秩序，守护群众‘钱袋子’，到审判环节再冲锋，已然太晚。只有把工作做在前面，情况才可能有改观。”他说。

“法槌之下，人命关天；法槌之下，财产万千。”曾执始终坚守公正司法底线，推动多起案件依法改判无罪，厘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严格司法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他看来，刑事司法必须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兼顾“刀把子”的专政职能与“免疫系统”的社会职能，以司法之力守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发展。

“法袍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坚强铠甲，护卫我们在法台之上无所畏惧。”曾执说，“法袍之下，那个扎根普罗大众、内心炽热的普通人，到了法院之外，更要努力做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传播者。把对事的观察、对法理解，转化为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共情，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

“五四先驱‘敢为天下先’、冲破旧桎梏，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是青年法官传承五四精神、践行法治理想的练兵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蒋同一，结合全国首例试管婴儿享受人工抚恤金案，诠释基层法院青年法官的使命与担当。

一对夫妻结婚后一直没能怀上孩子，好不容易在医院培育出胚胎，就在准备移植的前三天，丈夫因工身亡。妻子在悲痛中决定继续完成胚胎移植。后来，试管婴儿冬冬降生了。可当母亲为冬冬申请工伤抚恤金时，社保中心经过认真研究但最终依旧认为“无依据、无先例”。无奈之下，母亲将社保中心告上法院。

庭审中，这位母亲问了一个让合议庭所有人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冬冬是他爸爸的儿子，为什么不能享受抚恤金？”蒋同一和合议庭的同事们反复研究认为，冬冬和遗腹子只是生育方式与受孕时间的差异，本质上并无不同。遗腹子可以享受抚恤金，就是为了保护即将出生的孩子，这与民法典第十六条胎儿利益保护的精神是一致的。基于“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的基本原则，判决冬冬享受工伤抚恤金。社保中心对一审判决表示认同。

这起案件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张军院长多次强调，做实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就是为党分忧、为民解难。这话落在我们青年法官肩上，就是四个字——把案办好。”蒋同一分享了三点真切体会：难案面前，不躲；小案里面，求真；案外一步，走深。

“青年法官能做的，不只是判对错，还可以释法理、止纷争、暖人心。更应大胆创新，勇于用司法实践填补法律空白，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进步。”蒋同一说。

奋楫扬帆 赓续前行

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6位青年干警的生动讲述，句句源于实践、字字饱含真情，是全国法院青年干警的生动缩影。他们胸有法治信仰、心怀人民冷暖、肩扛时代担当，在审判执行、司法调研、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的岗位上发光发热，让五四精神在法治一线薪火相传、熠熠生辉。

“大家的发言饱含着对党的忠诚，对司法事业的执着，对法治中国建设的信心，展现了法院青年苦干实干、拼搏奉献的青春风采和优良作风。”“在你们身上，我看到了青春在法治中国建设征程上最动人的模样，那就是以专业为刃，以人民为心，以时代为卷。这让我深刻感受到人民法院不仅是定分止争的殿堂，更是锻造

时代新人的熔炉。”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书记朱琳峰、全国人大代表陆晓琳分别作点评，指出法院青年的奋斗足迹，正是五四精神在新时代法治一线最生动的注脚。

会后，青年干警和法律实习生们深受触动，纷纷表示要以先进典型为镜，把个人理想融入法治事业，在每一个案件、每一项任务中践行初心使命。

“正如今天曹东方法官提到，人民群众发出的信号在哪里，我们就去哪里。”最高法刑二庭一级法官助理黄玮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识判断结合起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将自己锻造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审判铁军。

“优秀干警代表讲述了他们以青春之我奉献司法力量的感人故事，听后令人深受启发，备感鼓舞。”最高法民三庭三级高级法官助理林法刚表示，作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人员，一定会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志向，练就过硬本领，信仰法治，崇尚创新，矢志投身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积极贡献青春力量。

“作为从事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青年干警，我们身处涉外一线，审判工作关乎国家法治形象，关乎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每起案件也承载着对中外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最高法民四庭法官助理李小勤表示，青年干警既要在对外法律斗争的关键时刻接住担子，也要在每起案件中回应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小事”才是人民群众的“心头事”。

“整场活动主题鲜明、氛围浓厚，大家的分享立意高远、催人奋进，既彰显了新时代法院青年坚守初心、履职担当的精神风貌，也让我深刻感受到青春与法治同行、奋斗与使命共生的时代重量，内心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国家法官学院信息技术部七级职员孙宁说。

“各位前辈老师们的发言为我们如何‘练真本领’‘做实干事’上了极为宝贵而生动的一课。”“有这么优秀的青年法官引领我们在司法一线学习实践，我们将自足本业，倍加珍惜。”最高法实习生于千城、宋尚奇表示，新时代呼唤青年法律人承担起新的责任使命，踏上新的历史征程。

时代向前，青春向上。新征程上的法院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他们必将凝心聚力，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智慧和力量。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道

新修订的监狱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保障监狱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本报记者 王 俏

监狱法是规范和保障刑罚执行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监狱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对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规范和保障监狱管理、加强罪犯权利保障、完善罪犯教育改造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和责任追究机制

此次修订监狱法完善了收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的规定，加强了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的检察监督，加强对监狱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其中，严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监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

在完善细化罪犯收监程序和适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方面，对罪犯收监的条件和不予收监的情形作出规定，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工作程序等予以明确，完善监狱、监狱管理机构与

其他部门间的协助配合机制。将监狱系统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增加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要求，保障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适用的公开透明，提升刑罚执行活动的规范化、法治化。

在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对监狱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方面，加强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执行工作和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工作的检察监督等，保障刑罚执行活动依法公正进行。

此外，新修订的监狱法规范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活动，明确职责权限。增加警务督察制度，强化对监狱人民警察的内部监督。完善监狱人民警察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完善追责规定，维护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威。

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监狱管理

新修订的监狱法进一步规范和保障

监狱管理活动，完善关于罪犯通信、会见、生活、卫生、离监探亲等制度。

进一步优化监狱资源配置，科学统筹监狱建设和设置。完善根据罪犯的实际情况和改造需要等，对罪犯进行分押分管，并确立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兼顾未成年犯、女犯、病犯、残疾犯的特点。

此外，本次修订完善监狱对罪犯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罪犯通信制度，完善罪犯通话会见。

进一步加强罪犯权利保障

此次修订重视对罪犯权利的保障，在总则中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监狱服刑罪犯相关权利的规定。

明确罪犯服刑期间的基本权利。在监狱服刑罪犯的权利和义务一节中专门规定，监狱依法保障罪犯的人格尊严、

生命健康、人身安全等不受侵犯。

同时，保障罪犯依法享有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依法保障罪犯辩护权等诉讼权利。保障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辩护权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完善罪犯与辩护律师通话、会见的权利。依法保障罪犯生活、卫生方面的权利。

进一步完善罪犯教育改造

本次修订注重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进一步完善对罪犯教育改造的规定，提高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质量，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明确教育改造总的原则和要求，增加规定监狱应当创新教育改造方式方法，不断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监狱应当通过教育改造罪犯，帮助罪犯重塑健康人格，自立自强，改过自新，培养罪犯守法意识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第一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

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孙书贤作了题为《我国极地考察活动的实践与成就》的讲座。

上接第一版 青年法官助理和实习生代表现场交流发言。

“新时代新征程为青年干警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也赋予大家更重要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弘扬五四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锐意进取、永无止境，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院青年的力量。”结合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实际，张军提出四点希望——

讲政治、重担当。理论上越清醒，政治上才越坚定、行动上才更自觉。要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学细悟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的信心，始终以“十二个坚持”定向领航、寻策问道、推动发展。

讲情怀、重奉献。要始终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更加自觉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依法依规解法结、用心用情化“心结”，把定分更重“止争”的工作做深做实。

讲业务、重钻研。青年干警立足司法审判岗位把工作做到极致，就是对

五四精神最好的传承。要自觉将自身工作和成长置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主动挑重担、解难题，不断学习、精研业务，在实践历练中成长成才。

讲作风、重自觉。要守好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牢记纪法“戒尺”，做到有所戒、行有所止。各级法院党组要关心关爱青年干警，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位，健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青年干警长效机制，坚持严管厚爱，引导、支持青年干警在法治建设伟大征程中建功立业。

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

镇平主持并宣读最高法关于第二届青年学习标兵评选结果的通报和青年干警春节回乡调研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的通报。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王中明，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淑梅出席。共青团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法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青年干警代表、法律实习生和书记员实习生代表参加。地方三级法院干警通过视频形式交流发言。